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公司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永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

牟晓生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文仙

吴文仙